

2021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解读(实操经验)

产品名称	2021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解读(实操经验)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8层1805
联系电话	13058071591

产品详情

2021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解读

私募基金合规风控包括了登记备案及信息报送合规性、内部管理及运营规范性、募集行为合规性、适当性管理有效性、投资运作合规性、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情况、信息披露完整性和风控有效性三个方面的内容。可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自查时的一个参考依据。

登记备案及信息报送合规性

一、管理人登记：向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私募办法》规定更新登记信息。

二、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进行备案，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备案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私募办法》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三、信息报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应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内部管理及运营规范性

一、制度完备性及执行有效性：应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授权制度；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如涉及委托募集）；信息披露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如涉及托管）、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如未进行托管），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从业人

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并得到有效执行。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应存在缺陷及实施中应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内控体系：治理结构、组织结构、风险评估体系、业务流程控制、授权控制、投资业务控制等应健全有效。

三、人员配备：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应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四、人员资格：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五、资料保管：应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六、合同完备性（适用于2016.7.15之后）：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有关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基金合同（区分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基金），应包含有关必备条款。

七、专业化运营：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特别是不得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

集行为合规性

一、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机构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应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单个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投资者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二、投资者人数合规性：单只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型基金及有限合伙型基金不得超过50人；其他类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

三、投资者风险评估：应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应采取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2016年7月15日后的募集行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收入证明。

四、募集方式合规性：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1. 公开出版资料；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3. 海报、户外广告；
4.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5.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6.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7.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8.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五、产品推广合规性：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2.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4.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5.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6.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7.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8.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9. 恶意贬低同行；
10.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11.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六、风险揭示充分性：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投资运作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明确约定由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客户应签字确认。

七、销售适当性：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八、委托募集合规性：委托募集的，应对代销机构进行遴选，并对其募集行为进行持续有效监督。

详情及其他疑问请联系本网页右上角号码（微信同号），或扫描网页左侧二维码添加微信。